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大事記略

項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 92/12/05 舉辦「網際戰警」互動遊戲第四階段抽獎活動，計抽出特獎四十二吋電漿電視一名、頭獎三名、二獎五名、參獎一、000名。本項活動參與人數突破216,658人次。 (二) 92/12/23-30 為北部、南部及中部圖書館等(包括各公立及大專院校圖書館)，講解著作權法。 (三) 92/12/30 邀集本部法規會等研商本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 92/12/3 公告「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四章」修正草案公聽會開會時間。 (二) 92/12/10 經濟部以經智字第0九二0四六一四四二0號令修正發布「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名稱及條文。 (三) 92/12/15 「92/06/06 立法院三讀通過新修正著作權法之附帶決議」研究案第一次座談會座談會議題：新著作權法 - 著作暫時性重製規定對提供電腦維修和網路服務產業之影響。 (四) 92/12/17 經濟部以經智字第0九二0三八五五四三0號令修正發布「發明創作獎助辦法」。 (五) 92/12/18 經濟部以經智字第0九二0四六一四五六0號令修正發布「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六) 92/12/15 邀集法務部、本部法規會等單位，召開「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機關會商」會議，達成共識。92/12/19 預告本局「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修正草案」，供各界提供意見。

三 四 五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 92/12/09 - 12 計四天本局與貿易局及美國在台協會、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舉辦「台美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會」, 由中經院蕭董事長、經濟部林部長義夫及 AIT 包道格處長共同主持, 共邀請來自美國、泰國、香港及我國的專家學者與官方代表將近二十位與會, 希望藉由本研討會加強我國與美國在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令制度與查緝仿冒執行措施等問題的互動交流與經驗分享, 同時也希望各界藉此機會對智慧財產權的國際規範與趨勢有較完整深入的瞭解。 (二) 92/11/30 - 92/12/06 及 92/12/14 - 92/12/20 著作權組楊科長海平及洪科員盛毅分別赴日本及新加坡參加國際藝創家聯會 (CISAC) 所屬日本著作權仲介團體之訓練課程。 (三) 92/12/08 - 92/12/14 商標權組王組長美花率團赴歐盟 (EU) 內部市場協調局 (OHIM) 與西班牙智慧財產局考察。 (四) 92/12/14 - 92/12/18 本局蔡副局長惠言率團赴澳洲考察智慧財產局業務自動化現況。 (五) 92/12/14 - 92/12/18 本局 TFT 小組鍾科長士偉與資服組邱科長淑玟等赴澳洲考察智慧財產局研習「生物科技專利審查作業」及「e 網通系統建置規劃」等議題。 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 92/12/03、92/12/17 及 92/12/22 假台北市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辦 3 梯次警察及司法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 每梯次 3 天 2 夜, 預計共培訓 50 名警察及 90 名司法人員。 其他 (一) 92/12/15 本局完成線上「商標案件進度查詢」建置, 並上網公告歡迎各界善加使用。 (二) 92/12/16 修正「專利證書」格式, 並自 93/01/01 起適用。 (三) 92/12/18 公告修正「商標申請書表」。
備 註	

- 一、大事記略以首長接見外賓、赴立法院報告、行政院重要會議、國際交流合作、重大宣導活動等重要施政成果。
- 二、每則內容需敘明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及人數等資料（人、事、時、地、物），撰寫字數於五十字以內。
- 三、請各單位檢視後，若有修正或補充，請以不同「顏色」標示，謝謝！
- 四、各單位如無資料，亦請告知，謝謝！